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阴市博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前黄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室内玩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前黄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室内玩具（攀岩墙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星奇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前黄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室内玩具（攀岩墙以外所有产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2人，营业收入为51967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77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阴市博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